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情況的最新進展；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於本公告發出之日，(i)本公司迄今仍未從要約方收到任何具體建議以令可能收購要約得以有所進展；及(ii)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關於本公司遺失賬簿、記錄及其他重要文件一事，雖然本公司多次要求，但迄今仍未從要約方收到任何聯合收購要約信函副本或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較早期討論的詳情。綜觀以上所述，董事會極之懷疑該可能收購要約是否為一項真正的要約。就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將採取的下一步／未來行動而言，董事會正尋求其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評估對本公司而言的可行選擇。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每月刊發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要約方刊發(i)規則3.5公告，或(ii)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方可能會或不會作出可能收購要約，如要約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預期可能收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要約（倘作出）則將受制於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以及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